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59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佳信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周宗彥
被 上訴 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宮盛
　　陳泰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7 萬1,031 元【7,900 × 160.89＝1,271,031 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 萬508 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10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威宏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珮瑩